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 阅 读 指 引 】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生命附加祥泰重大疾病保险**

2009 年 9 月经中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第十四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九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十四条**请您特别注意“重大疾病的定义”...............................................第十六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条 款 目 录 】

|  |  |
| --- | --- |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十六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

**<本页内容结束>**

**【 条 款 内 容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附加祥泰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生命附加祥泰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合同， 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疾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的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疾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本公司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1](#_bookmark0)导致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本公司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第六条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被确诊首

**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手术，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2**](#_bookmark1)**；**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3**](#_bookmark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4**](#_bookmark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5**](#_bookmark4)**的机动车；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6**](#_bookmark5)**或患艾滋病**[**7**](#_bookmark6)**；**

**九、 遗传性疾病**[**8**](#_bookmark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9**](#_bookmark8)**。**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10**](#_bookmark9)**。**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 无有效行驶证：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2.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分十年支付，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接到本公司催告之日的次日起三十日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前述期间以先届满者为准）。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最近一期保险费的缴纳凭证；
  5. 由医院[11](#_bookmark10)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重大疾病必需的

1.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它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 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

检查报告；

1.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2.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受益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聘请医疗专家对被保险人所患的重大疾病进行检查核实和会诊。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12](#_bookmark11)计算。本附加合同可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年满十八周岁以上、五十周岁以下。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四、最近一期保险费的缴纳凭证；

五、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三、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撤销、解除，必须和主保险合同一同撤销、解除。**第十六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条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均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13](#_bookmark12)；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14](#_bookmark13)；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5](#_bookmark1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本页内容结束>

1. 肢体机能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